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

徐发改函〔2022〕275号

关于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七年级新生学费 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

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 2022-2023 学年度七年级新生教育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经成本审核和研究，现就你校七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，学校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，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兼顾学生家长的负担和学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七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分三步进行，其方案如下：

2022年秋季开学起，七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 9050 元/学期·生（不含财政补贴）；2023年秋季开学起，七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 10052 元/学期·生（不含财政补贴）；2024年秋季开学起，七年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 11155 元/学期·生（不含财政补贴）。

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本核定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只允许下浮，

不允许上浮。

二、有关规定和要求

(一) 你校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有关的政策法规。

(二) 学校学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即从2022年秋季后入学的新生学费按本文规定标准执行，原在校的其他学生学费仍按原来规定的标准执行至毕业，对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(三) 有关退费办法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

你校必须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(退)费办法、奖励(减免)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民办学校收费内容应在招生报名前不少于30天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向学生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省和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